**国有资产价值评估服务方案**

**一、服务要求**

1.**资产价值评估的准确性和专业性**：评估公司需采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法、收益法和成本法等，结合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深入的专业分析，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与客观性。评估公司应准确评估我院所列资产的市场价值或账面价值，充分考虑资产的实际情况、市场状况及潜在价值，为资产的入账及后续管理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。

2.**评估报告的撰写与透明度：**评估公司需根据评估结果，精心撰写详细的评估报告，内容应涵盖评估方法、评估过程、评估结论等关键环节。报告应针对每项资产提供具体的评估说明，清晰阐述资产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因素，确保报告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。评估公司还应在报告中详细解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，以支持我院在资产管理和决策中的准确性和合规性。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告应符合财政部门管理要求，能满足资产入账相关工作。

3.**专业资质与保密义务的履行：**评估公司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，并确保所有参与本次评估工作的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，以确保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。在评估过程中，评估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内部的保密规定，双方需签订正式的保密协议，明确保密责任，确保我院资产信息的安全与保密，防止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4.**沟通与协作机制的建立：**评估公司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与我院进行对接，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高效沟通。在评估初期，双方应共同召开项目启动会议，明确评估范围、目的、时间节点等关键要素，并就评估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协商。评估过程中，评估公司应定期向我院汇报工作进展，及时沟通评估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确保我院能够及时了解评估进度并积极参与决策过程。

5.**现场勘查与资料审核的严谨性：**评估公司需对我院所列资产进行现场勘查，核实资产的实际状况、使用情况等信息，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6.**合规性与质量控制的严格实施：**评估公司应确保评估工作符合财政部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法规、政策及技术要求，确保评估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评估报告应经过严格的审核和评审程序，确保报告的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审计要求，为我院的资产管理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**二、服务期限**

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。